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15日，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按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进展情况

(一)2024年8月28日，冠农番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2024年9月12日，冠农番茄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建番茄成为冠农番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 登记通知书

(二) 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番食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8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余额
冠农番茄	15,000.00	15,110.00
天番食品	1,920.00	14,043.08
合计	16,920.00	29,153.08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2024年8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冠农番茄	2024.8.7-2025.7.24	冠农股份	5,000.00
	2024.8.15-2025.7.24		5,000.00
	2024.8.29-2025.8.28		5,000.00
天番食品	2024.8.5-2025.8.4		1,920.00
合　计			16,92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冠农番茄、天番食品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冠农番茄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4年焉普【保】字0001号、0301000019-2024年焉普【保】字0002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4000358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为天番食品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40003588)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冠农番茄、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2024—028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5.0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4%。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7.4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41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0301000019-2024年焉普(保)字0001号)—新疆番茄

《保证合同》(0301000019-2024年焉普(保)字0002号)—新疆番茄

《保证合同》(66100120240003587)—新疆番茄

《保证合同》(66100120240003588)-天番食品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对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基于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芯")、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盛")尚未对高芯思通全部实缴完毕的基本情况，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高芯思通进行减资，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减资是减少其认缴但未实缴部分，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众智汇芯的认缴出资额拟由5,000万元减至1,600万元，众智汇盛的认缴出资额拟由2,500万元减至800万元。同时，高芯思通对应减资5,100万元，其注册资本拟由50,000万元减至44,900万元。减资完成后，科思科技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合计持有高芯思通5.35%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鉴于众智汇芯的有限合伙人马显卿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弘与马显卿先生拟共同缩减对众智汇芯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马显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及高芯思通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马显卿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芯思通

1、企业名称：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51846 4

3、公司法人：刘建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9室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芯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减资前后高芯思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科技	42,500	85%	42,500	94.65%
众智汇芯	5,000	10%	1,600	3.56%
众智汇盛	2,500	5%	800	1.78%
合计	50,000	100%	44,900	1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60.38	8,356.52
负债总额	24,870.77	18,254.77
资产净额	-16,510.39	-9,898.2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38.41	0
净利润	-6,612.14	-10,789.11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一、减资事项概述

高芯思通是科思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高芯思通注册资本50,000万元，科思科技直接持有其85%的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合计持有高芯思通1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芯智弘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智弘")为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基于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尚未对高芯思通全部实缴完毕的基本情况，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高芯思通进行减资，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减资是减少其认缴但未实缴部分，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高芯思通减资5,100万元，其注册资本拟由50,000万元减至44,900万元。同时，众智汇芯的认缴出资额拟由5,000万元减至1,600万元，众智汇盛的认缴出资额拟由2,500万元减至800万元。减资完成后，科思科技将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将合计持有5.35%股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鉴于众智汇芯的有限合伙人马显卿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弘与马显卿先生拟共同缩减对众智汇芯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马显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及高芯思通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马显卿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芯思通

1、企业名称：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51846 4

3、公司法人：刘建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9室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芯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减资前后高芯思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科技	42,500	85%	42,500	94.65%
众智汇芯	5,000	10%	1,600	3.56%
众智汇盛	2,500	5%	800	1.78%
合计	50,000	100%	44,900	1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60.38	8,356.52
负债总额	24,870.77	18,254.77
资产净额	-16,510.39	-9,898.2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38.41	0
净利润	-6,612.14	-10,789.11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众智汇芯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L2C4E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芯智弘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08

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62,847.94	4,760,457.78
负债总额	300.00	300.00
资产净额	6,562,547.94	4,760,157.7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90.16	157.78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10、缩减出资额前后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缩减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缩减后出资比例
1	科芯智弘	普通合伙人	2,250.00	45.00%	691.25	43.20%
2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150.00	9.38%
3	王新民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87.50	5.47%
4	李红福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87.50	5.47%
5	其他17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50.00	29.00%	583.75	36.48%
合计	共有21名合伙人		5,000.00	100.00%	1,600.00	100.00%

注：1.上表中其他17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缩减前出资份额占比均未达到5%。2.缩减出资额后，科芯智弘间接持有高芯思通股份比例由4.5%下降至1.54%。

(三)众智汇盛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L53XK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芯智弘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认缴出资总额：2,5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07

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1,226.14	2,360,018.62
负债总额	25.00	0
资产净额	3,261,201.14	2,360,018.6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82.52	18.62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10、缩减出资额前后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缩减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缩减后出资比例
1	科芯智弘	普通合伙人	665.00	26.60%	311.25	38.91%
2	孙天亮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0%	87.50	10.94%
3	廖翼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0%	87.50	10.94%
4	殷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50.00	6.25%
5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50.00	6.25%
6	其他1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735.00	29.40%	213.75	26.71%
合计	共有18名合伙人		2,500.00	100.00%	800.00	100.00%

注：1.上表中其他1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缩减前出资份额占比均未达到5%。2.缩减出资额后，科芯智弘间接持有高芯思通股份比例由1.33%下降至0.69%。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是减少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对高芯思通的未实缴部分，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因此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关联人马显卿先生拟同步缩减对众智汇芯450万元认缴出资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弘拟缩减对众智汇芯1,558.75万元认缴出资额，亦不涉及对其退回出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前，高芯思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高芯思通85%股权，通过科芯智弘间接持有高芯思通5.83%股权，合计持有高芯思通90.83%股权。本次减资后，高芯思通的注册资本将降至人民币44,900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通过科芯智弘间接持有高芯思通2.23%股权，合计持有高芯思通96.88%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是由公司和高芯思通少数股东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本次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意本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减资的各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对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将按照正常减资流程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劲松、委员：周劲松、丰文姬、周浪波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浪波，委员：周浪波、陈慧敏、沈清武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嘉瑶，委员：陈嘉瑶、周浪波、丰文姬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慧敏，委员：陈慧敏、陈嘉瑶、刘特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特元、丰文姬、康厚峰、苏彻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丰文姬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届满时止。

丰文姬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号码：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厚峰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同意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涂卓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涂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号码：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会议选举李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拓女士，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19年至今历任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李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拓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69,159股减至450,919,159股，注册资本由450,969,159元减至450,919,159元。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A座46楼，邮政编码：410005；

2、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3、联系方式：

(1)邮箱：ir@jinzaifood.com.cn；

(2)电话：0731-89822256；传真：0731-89822256；

(3)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周劲松(董事长)、刘特元、丰文姬、沈清武

2、独立董事：周浪波、陈慧敏、陈嘉瑶

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周劲松、丰文姬、周浪波	周劲松
审计委员会	周浪波、陈慧敏、沈清武	周浪波
提名委员会	陈嘉瑶、周浪波、丰文姬	陈嘉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慧敏、陈嘉瑶、刘特元	陈慧敏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浪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未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林锐新(监事会主席)、罗维

2、职工代表监事：李拓

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